

#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### 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经讨论，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目前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取得的情况和公司战略需要考虑，经公司及各相关方的沟通协调，公司拟就交易方案进行调整，并与交易对方做进一步磋商，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鉴于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股票将于 8 月 9 日起继续停牌并计划于 8 月 16 日前根据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取消定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取消召开  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晓尧：\_\_\_\_\_

康熙雄：\_\_\_\_\_

陈菁佩：\_\_\_\_\_

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8月8日